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6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而被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均已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之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理财收益24.68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到期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2天结构性存款（NHF026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2/24-2026/6/24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65%	3,000	否	24.68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大额存单	41,000	5,000	31.83	36,000
2	结构性存款	81,000	56,000	195.72	25,000
3	券商理财	55,000	35,000	319.98	20,000
合计		177,000	96,000	547.53	81,000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81,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9,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130,000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钢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钢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上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吕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吕钢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吕钢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096,8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6%。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嘉融投资计划于2026年3月25日至2026 年6月2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 7,096,85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6%。

202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嘉融投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嘉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截至2026年6月24日，嘉融投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096,855股
持股比例	1.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96,8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6%
当前持股数量	7,096,85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综合考量，嘉融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荣研究优选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5657；C类基金份额，015658）的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7月28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
联系人：徐铮
联系电话：0755-84356642
邮政编码：5180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人：徐铮
联系电话：0755-84356642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2555-1435
联系人：彭志许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关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均为无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就相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自然人客户

1、自然人客户需确认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及身份证件影印件正反面等信息资料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联系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非自然人客户需确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持有效资料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投资者应当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提供或更新补足身份信息资料，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进行沟通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3日以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2.50万股调整为519.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5.50万股调整为648.9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等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聂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3日，以16.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聂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69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2.50万股调整为519.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5.50万股调整为648.90万股。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5）。

3、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等公告及文件。

4、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2.50万股调整为519.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5.50万股调整为648.9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剑科技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调整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19.9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6.53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69人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3日，以16.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5）。

3、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等公告及文件。

4、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6月2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1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3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519.9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69人

4、首次授予价格：16.5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2.96亿元	16.2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6.07亿元	19.44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18.99亿元	22.36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上述亿元指人民币亿元，下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层面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当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A-An)/(Am-An)*20%；当公司业绩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E”，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Y）。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常程	总经理	140.00	21.57%	0.95%
2	许云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08%	0.14%
3	聂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0.46%	0.02%
4	章学春	副总经理	8.00	1.23%	0.05%
5	张鹏	副总经理	25.00	3.85%	0.17%
6	郁洪伟	财务负责人	8.00	1.23%	0.05%
小计			204.00	31.44%	1.38%
二、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63人）			315.90	48.68%	2.14%
三、预留部分			129.00	19.88%	0.87%
合计			648.90	100.00%	4.3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2.50万股调整为519.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5.50万股调整为648.90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2026年6月2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1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3元/股。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2.50万股调整为519.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5.50万股调整为648.9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3日，预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519.90	12,815.54	4,327.02	5,667.31	2,205.34	615.8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剑科技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调整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